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营销服务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或“乙方”）与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互惠联盟”或“甲方”）签订了《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合作协议》”）。

根据《服务合作协议》确定的方案，互惠联盟为公司提供“广州浪奇 60 周年庆典活动”策划服务，即甲方根据商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及消费者的消费额，开展宣传广州浪奇 60 周年庆典活动。

互惠联盟是网络平台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原则性条款：

经协议方协商一致，甲方为乙方提供营销策划服务，甲方根据商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及消费者的消费额，开展宣传广州浪奇 60 周年庆典活动。

2、合作细则：

（1）乙方提供活动产品作为宣传推广商品。

（2）甲方可根据活动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具体的营销活动规则，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推行相关营销活动。

（3）甲方积极开展营销活动，乙方提供活动商品，甲方需在活动期间，于甲方“互惠联盟”平台完成销售订单量 2 万笔。

4、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所涉费用包括以下部分：项目推广费用和后续推广服务费用及激励费用。

后续推广服务费用及激励费用根据营销活动开展后乙方商品销售情况确定。

5、责任条款界定

“广州浪奇 60 周年庆”营销模式中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损失承担降低损失、消除影响、损害赔偿、违约赔偿等民事责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秉承创造生活无限美的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清洁用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环保的产品。本次公司与互惠联盟签订《服务合作协议》，为答谢股东及消费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以及消费者的共赢。本次服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服务合作协议》的执行涉及项目推广费用和后续推广服务费用及激励费用，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将导致相关服务费用增加，但整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